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111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安捷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石國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珊嘉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、旭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價金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5月2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其第二審訴訟標的價額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4年度聲字第46號裁定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2,808,000元確定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845,074元，尚未據上訴人繳納。惟上訴人另聲請訴訟救助，如經上訴審裁定准予訴訟救助確定，則於訴訟終結前，上訴人得暫免繳納裁判費及其他應預納之訴訟費用，惟若聲請訴訟救助遭駁回聲請確定，則上訴人應於裁定確定後7日內，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5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李昆南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5 日

書記官 謝淳有